# 绪　　论

绪论部分主要介绍市场经济与法制的相互关系、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和法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在任何一种经济体制下，要使经济生活正常化，就要有一定的经济秩序。计划经济的经济秩序是和行政秩序同一的，可以说，计划经济实质上是行政经济。而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的经济秩序是通过法制来形成和维持的，或者说，是一种法律秩序。现代市场经济并不是单纯的自由竞争，而是一个有序化、制度化过程，这一过程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与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可以更有效地配置资源。但是，市场只有具备合理而完备的法律前提,才能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说“: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任何体现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①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或者说，法制是市场经济的法律特征。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具体表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政府行为等方面都以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制化。

市场经济必须是法制经济，这是因为：

第一，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的经济，即承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

①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第 79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意志自主性。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意志自由。同时，规定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如果没有法制，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市场经济也就是一句空话。

第二，市场经济是契约（合同）经济。市场经济的基地在于市场，而市场交换或市场经济的具体运作，主要是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经过自由、平等的协商所订立的契约来进行的。契约是市场的法律原型，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律特征就是经济关系的契约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契约成为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实现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最本质的区别。离开了契约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而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必须以法律对契约原则、方式和结果的确认与保护为前提。

第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命脉，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合理配置资源，这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一。但竞争必须是公平、合法的竞争，否则，市场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因为在竞争过程中，有些竞争者为了贪图利益不惜冒最大风险，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如制造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盗取别人商业秘密等，这就必然妨碍市场竞争的正常进行。如同球赛一样，球员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比赛。没有规则，比赛就无法进行。因此，必要的法律是维护正当竞争的保障。

第四，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的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主体是通过契约发生关系的，这就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因此，必须通过法律确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至少在形式上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如果没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就失去了前提和保障。

第五，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它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的国内

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要求市场国际化。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有统一的调整手段和相应的规则。要使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就必须按照现代法制的要求，加入国际经济法律体系。

## 第二节　法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的基础

自从法律问世以来，虽然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都有其相应的法律制度，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产生了具有法制特征的法律制度。这一方面说明，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法制；另一方面说明，只有市场经济才能为法制提供其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社会里不可能实行法制，法制是市场经济特有的法律现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法制。一个社会的法制化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的市场化。市场经济愈发达，法制愈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关系很不发达。人们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几乎不需要什么抽象的非人格的中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依靠血亲关系、宗法关系、传统习惯、宗教戒律和道德禁止，而对法律规则的需求甚少。法律仅仅是维护专制权力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工具。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虽然社会化大生产程度很高，但经济和政治融为一体，经济成为政治的附庸。作为生产者的企业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者的地位，而是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因而生产者之间实际上不发生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大量的是以命令服从为主的纵向隶属关系。政府依据行政权力来管理经济，配置资源。虽然也有法律，但法律只是行政权力的延伸。在计划经济中，法律不过是实现行政权力的工具。

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在一个广阔的背景下为法制奠定了

经济基础。在量的方面，市场经济扩大了法律的作用范围。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也越来越大，频率越来越高，因此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由于市场经济条件的交换以及交换过程中的纠纷已经超出了血亲、宗族和行政权力调整的范围，就需要有专门的权威机关大量地制定和适用法律。随着新的生产部门和行业的出现，新的交换市场应运而生，市场体系日趋复杂化和专门化，使社会对法律的要求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推动了民商法和一系列法律部门的兴起和发展。

在质的方面，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所需要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在法律上表现出来的独特之处，主要不在于它有更多的法律，而在于这些法律体现了不同的原则、精神和程序。例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要求经济主体合法经营，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意味着它对行政权力的绝对无条件地服从。法律的任务就在于用强制力将经济主体限制于行政权力的直接控制之下。因此，计划经济的法律是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命令法体系。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首先在于经济主体具有法定的、任何行政权力都不得侵犯的独立权利。法律为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留下了广阔的、可以选择的自由空间。因此，市场经济的法律是以经济主体的权力为核心的选择法体系。

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经济和政治的分离，这就要求对行政权力的范围和行使方式进行限制。市场经济造就了独立于行政权力之外的经济力量——市场主体，它可以对抗行政权力的不合理、不正当行使，改变过去那种行政权力不受约束的状况。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也援引法律来实施控制和干预，但政府的权力本身已经受到了法律的严格限定。市场经济对行政权力的经济限制构成了对权力法律约束的基本条件。总之，法制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特征都是在经济市场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条件下，法律再多、再完备，也不可能实行

法制。市场经济需要以权力为核心的、具有极大权威和独立运行机制的法律制度，这正是法制形成和发展的经济动因。可见，并不是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可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只有法制才能为市场经济提供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形式。

从法制的发展历史来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所以不存在法制，根本原因在于自然经济无法提供法制生长的土壤。法制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法制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建立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否定市场经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结果导致法制长期以来不仅得不到重视和发展，反而屡屡遭到削弱和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从此，我国社会开始朝着法制化的方向发展。但当时还没有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揭示出社会主义法制的经济动因。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目前还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初始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一个有待实现的目标，而不是已经建成的现实。因此，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经济基础还十分薄弱，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法制化程度还很低。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为社会主义法制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 二、市场经济发育特点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一般来说，经济的市场化必然伴随着社会的法制化。但是，在市场经济发育的不同时期，由于市场经济发育方式的差异，社会的法制化方式和程度是不同的。我国的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从一开始就带有其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点。这些特点不可避免地影响了经济市场化过程及其法制化方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发育起点是封建的自然经济。而且，从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是通过所有权的彻底私有化完成的。作为资本主义法制基本内容的财产法、契约法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的起点是计划经济。而且，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前提下进行的。由于公有制主要通过国家所有权的形式表现出来，产权关系的一方是享有行政权力的国家，其法律调控的方式、程度显然不同于私有制。

（二)在西方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启动力量来自市场本身，即商人和市民阶层。所谓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商人和市民阶层的利益要求。商人和市民阶层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进入市场，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不断扩大市场的规模，并且力图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利益，解决随市场扩张而日益增多的纠纷。在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商人们不仅形成了商业习惯法，而且建立了自己的法庭。可见，商人和市民阶层不仅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而且他们的法律活动直接推动了法律的发展。

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启动力量直接来自于国家，即政府。这一点无疑是影响市场主体法律要求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中国古代，由于缺乏独立于中央集权政府的“ 第三等级 ”,商人们既无动机也没有机会去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发展自己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控制的计划经济，商人作为一个独立阶层基本消失，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完全失去了独立经营的法律资格和能力。如果说在西欧封建自然经济中商人和市民阶层还可以有机会生成并逐步发展为启动市场经济的独立力量的话，那么，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任何来自社会自身的启动市场经济的力量都难以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因此,当中国社会面临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重大抉择时，却由于缺乏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而显得底气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国

家作为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了。

由市场之外的力量——国家来启动市场经济，从几方面影响了这一进程的法律要求：首先，法律要求受到市场主体状况的制约。西方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是在市场主体力量已相当强大之后出现的，前提在于市场主体必须有足够的力量和法律要求对国家干预进行控制。而我国的市场主体从一开始就不得不由国家来培育。这一方式本身就限制了市场主体的形成和发展。企业自身不具备充分的条件参与市场竞争，它们或者依赖于政府的行政优惠，或者采取投机冒险的手段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还未形成自觉的法律要求。其次，产生法律要求的利益主体在一定意义上与其说是市场主体不如说是政府。有些法律要求从名义上来看，似乎是以市场主体利益为基点，实际上是以国家或某个政府部门利益为基点的。可以说，在独立的行为合理化的市场主体形成之前，很难产生真正体现市场主体利益的法律要求。再次，市场主体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不是由市场主体自身的行为而是依靠政府的行政行为来实现的。“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而落实自主权的关键又是政府职能的转变”这一流行的公式充分说明了政府对市场主体法律要求实现程度的制约作用。

(三)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是一个自发的逐步过渡的过程。同样，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也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形成、变化和完善的。起初，商人们试图同封建法律体系保持关系，在封建法律体系中为贸易的地位寻求法律依据。随着商人将其活动领域扩展至创立商业制度的城市、港口、商店、银行、工业等等时，他们开始与封建领主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发生正面的冲突。11 世纪和 12 世纪的都市化运动创立了保护城市经济角色的新的法律制度，商人们开始要求立法权、司法权和控制一个经常性的市场的权利。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游离于国家之外的，17、18 世纪以后,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才完全纳入国家的法律体系，并在国家力量的推动下，开

始了大规模的法律发展时期。

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进程起步于计划经济并由政府直接启动，所以，这一进程一开始就有其不可避免的特点，即国家有计划地设计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进程。这不仅表现在经济生活中，也反映在法律发展过程中。从积极意义上说，由政府有计划地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可以尽可能地缩短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时间，减少这一进程中的阻抗。但是，将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全纳入政府的计划，又可能导致市场的非正常发展。政府的改革时间表很可能与市场经济发育的客观现状和要求不吻合。这一现象势必影响到以政府改革计划为依据而拟定的立法规划，将导致法律发展与社会实际需求相脱节。因为，由政府运用行政权力有计划地培育出来的市场会产生出某些虚幻的“法律需求”。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市场发育的方式制约着法律发展的方式。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在于法律仍然被视为一种手段，而不具有制约行政权力的功能。70年代末以来，我国已制定了大量的法律，但是，其中大多数法律并不具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所要求的内容和品格。我们已经建立和健全了有关法律制度。但是，这些法律制度的法制化程度还很低，还不能成为经济市场化的法律前提。市场经济需要一个全新的法律制度——法制，但我国市场经济发育的特点又严重地制约着法制的发展,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要解决这一矛盾，关键还在于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市场经济发育模式，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法律制度的变革。

##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法律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为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正自由的法律秩序，就必须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贯彻的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迥异的新的基本原则。归纳起

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指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主体的平等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只有在当事人互不隶属的条件下，才能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作出合理的选择，交换的结果才可能公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主体地位的不平等，便出现了超经济强制，不利于公平竞争市场的形成。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平等原则。

2. 意思自治原则。市场经济是自主性、契约性经济。意思自治原则是为了确保市场主体在不受任何干扰、意志自由的前提下，通过平等、自愿地协商，真实地表述自己的意思，订立契约（合同）；是为了保障市场机制功能的发挥，杜绝欺诈、胁迫行为。

3. 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原则。商品交换的基础是财产所有权，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实行单一的所有制，在法律制度上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殊保护原则。这种对某种所有制的财产特殊保护的原则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所有制结构及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

4. 合同自由原则。合同自由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没有合同自由原则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我国在旧体制下不承认合同自由，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承认当事人享有一定的合同自由，但实际生活中当事人的合同自由受到过多限制和干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同自由，非出于重大的正当事由不得加以限制和干预。

5. 自己责任原则。所谓自己责任原则，即市场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一原则的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表现为过失责任原则。某些法定的特殊违法行为情形，则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自己责任原则，与旧体制下，国有企业对自己行为全然不负责任完全不同。

6. 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既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目的，

也是一项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谓公平不是指结果的公平，而是指一切竞争者应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服从同一法律原则，并坚决制裁不公平竞争行为。

7. 等价有偿原则。等价有偿是价值规律的要求，是商品交换的表现。实行这一原则，是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中的体现，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8. 经济民主原则。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在经济生活中的延伸。正如政治民主的对立面是独裁、专制，经济民主的对立面是垄断和独占。要实行经济民主，就应坚持反对垄断，并确保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9. 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信用已成为一切市场参加者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市场参加者符合于诚实的道德标准，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去追求自己的利益。

10. 保护弱者的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是现代化的大公司、大企业，它们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市场活动中居于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是广大消费者、劳动者，他们以分散的个体出现，经济实力微弱，在市场活动中最容易受到伤害，成为牺牲者。这就要求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现保护弱者的原则，要求国家从立法、司法、行政、教育等各方面担负起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责任。保护弱者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具有重大意义。

11. 维护社会正义的原则。市场活动本身是一个潜伏着各种风险的领域，总是会有损失、失败和破产。参加市场，就应承担市场风险。在市场活动中，参加者会滋生一种作伪、欺诈骗取，违约和规避法律的倾向。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维护社会正义，维护市场道德秩序。不应容许任何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巧取豪夺、恃强凌弱、寡廉鲜耻、为富不仁。

12.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体现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凡一切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均应由法律作出明示禁止规定。法律未明示规定禁止的行为，应当视为合法行为，行为人应不受制裁。法律法规中不得授予执法机关对法律未明示禁止的行为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裁量权。因情事发生变更，对法律未明示禁止的某种行为欲加禁止时，须由立法机关修改或由有立法权的机关发布补充性规定，此种修改或补充性规定不得有溯及力。

13.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市场经济中，主体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但这并不等于“绝对权利”。市场主体在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地行使权利时，必须遵守法律，同时应当尊重社会的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禁止恶意行使权利、损害他人合法利益，否则即构成违法行为。

14. 适当合理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兼顾不同地区利益的原则。

##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我们是在一个法制基础极为薄弱的国家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建设。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包括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和法律运行机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法，即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的法律，如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合伙法、私营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破产法等。

（二）市场交易法，即关于市场交易行为的法律，如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三）市场秩序法，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倾销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

（四）市场宏观调控法，即关于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如预算法、银行法、物价法、税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计划法等。

（五）社会保障法，即关于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外的经验。对于国外市场经济立法中比较好的又适合我国情况的法律文化，可以大胆吸收。有些适合我国国情的法律条文，可以直接移植，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法律不可能将各地的情况都规定进去。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应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但不能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须坚持的法律统一原则。

## 二、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运行机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完备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

前提条件，但仅仅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远远不够的。法律制度是一个由多种要素组成的综合体，法律规范只有与其他要素协调发展，才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目前，我们所面临的现实不是缺乏法律制度，而是现有的法律制度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必须加以改革，以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合理的法律运行机制。现行的法律制度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法律运行机制的独立性差。要改革法律制度，关键是建立独立的法律运行机制。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是保障司法独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法律运行机制的一个致命缺陷是司法权无足轻重，司法独立无从谈起，致使许多法律原则和规定形同虚设，行政权力的滥用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市场经济要求确立合理的、独立的司法权的权威地位，以保证法律有效、公正地运行。如果没有独立的司法权，法律运行依然由行政机关左右，就不可能建立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法律制度。司法独立是实行法制本身的要求，所以，各国学者都将它列为法制的基本要素之

## 第五节　法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 一、引导作用

法律对市场经济的引导作用，是由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决定的。客观地认识这些规律，真实地反映这些规律，并通过对市场的引导使之符合这些规律的要求，这就是法律的根本任务。市场经济经历着复杂的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的过程，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过程。为了使密集的、复杂的，且随机性很大的社会互动井然有序，必须运用法律对人的活动进行引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既要借鉴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经验，又要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并使之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这也必

须借助法律的引导。必须明确的是：现代市场经济覆盖面越来越大,无论是市场机制,还是市场体系规模,都是复杂而庞大的。再也不能按近代市场经济那样单纯依靠“私人自治”或“意思自治”而自发运行与发展，必须实行高层次宏观调控，并使这种调控的形式多样化、精密化、并以引导为主要形式。

## 二、促进作用

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促进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直接促进作用。那些直接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如民法、商法、经济法以及经济行政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等，不仅促使市场经济按照法律所确认的原则深入发展，而且为市场的进一步完善扫除障碍和创造条件。任何一项直接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只要它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和反映市场规律的，就定能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间接促进作用。这主要是指那些以调整政治关系、管理关系、家庭关系为主的那些法律。如刑法、诉讼法、家庭婚姻法等等。虽然它们不直接或多数不直接调整市场经济中的各种行为，但由于通过对各种政治关系、管理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调整，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从而调动人们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积极性。

## 三、保障作用

法律以其特有的属性——国家强制性和规范性，在保障经济顺利发展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这种保障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利益保障。市场经济关系的各种行为，大都为了实现一定的物质利益并体现为一定权利。法律通过及时制止、制裁那些侵犯他人、集体和国家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来保障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

（二）秩序保障。市场行为只有在良好的、稳定的、有序的秩序中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目的效果。没有秩序，就不可能建立市场，更不可能进行商品交换，也就谈不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了。市场秩序实质上就是法律秩序。

## 四、制约作用

法律在引导、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还发挥制约、限制市场经济发展中某些消极因素的作用。我国的市场经济虽然尚处于初始阶段，但市场竞争中的某些消极因素已开始出现，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抑制和消除这些消极因素，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2. 如何理解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影响？
3. 如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
4. 如何认识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 第一章　法人制度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 一、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与公民对称的另一类民事主体。《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规定不仅揭示了法人是社会组织的人格化，确认了法人的主体地位，而且也说明了不是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是法人。只有那些被法律赋予法人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法人。

### 二、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对什么样的社会组织,法律才赋予其法人主体资格呢?《民法通则》第 37 条从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方面回答了这个问题。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述如下。

（一)依法成立

法人必须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这里所述的法定程序，即法人设立的程序。社会组织必须依法人设立的程序，才能取得法人资格。由于法人的性质、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法人设立的程序亦有区别，但都必须依法成立。任何社会组织尽管具备了法人的其他条件，但未依照法律程序设立，还不能取得法人资格。故依法成立是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形式要件，这一特点也反映了

国家对法人的承认和监督。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必须具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这是法人参与民事活动、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立民事义务的物质前提。法人的性质、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其应具备的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也有差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2）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3）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 元。此外，法律或行政法规按公司经营的特别需要，还可以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超过上述的最低限额。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法人名称是代表公司的符号，是使法人特定化的标志。法人只有以自己的名称进行交易，才能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故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

法人还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公司为例，公司应当有产生公司意志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管理执行公司事务的管理执行机构——董事会；有监督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等。这些机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组成了有机的整体，从而保证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和竞争，促进经营运行机制的实现。

法人应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此外，法人还必须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这是因为法人既要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必须有固定的车间或场地。法人的经营场所可能与其住所相重合，但在许多情况下是分别设立的。法人的住所只能有一个，但法人的场所则可以有多个。

（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